

# 農業部所屬機關(構)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實施要點

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，使未設政風單位之所屬機關(構)政風工作得以順利推展，由該機關(構)遴選品德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操守廉潔之人員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，以協助執行相關政風工作，促進廉能政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部未設政風單位之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（構）。

(二)實施程序：

1、由未設政風單位之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，遴選其機關（構）品德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操守廉潔之人員兼辦政風業務。但擔任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承辦人員，不得兼辦。

2、由機關（構）填具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）報本部核定後派兼。

3、兼辦政風業務人員，有不適任情事者，應予更換，並報本部重行派兼。

三、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承機關（構）首長之命及上級政風單位之指導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廉政工作宣導。

(二)協助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有關事項。

(三)協助辦理陳情請願及檢舉事項。

(四)機關違常狀況通報。

(五)司法機關查察作為通報。

(六)協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業務。

(七)協助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事件通報。

(八)其他有關政風事項。

四、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工作執行成果考核及獎勵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為鼓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有效推動政風工作，由本部統一檢討獎勵基準，每年定期辦理工作督考，評選績優單位，對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- (二)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主動發掘單位弊端，或能機先防制單位貪瀆不法及影響安全事件於未然者，或有其他重大具體事蹟者，得專案辦理獎勵。